

## 公法判解

## 擔保書狀之法律性質與救濟途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68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清償責任者，於義務人逾期不履行時，行政執行處得採取下列何種處置？

- (A)科處擔保人滯納金
- (B)科處擔保人怠金
- (C)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 (D)逕將擔保人移送管收所

**答案**：C

## 【裁判要旨】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30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是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可資參照。準此，對於行政執行法上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行為，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若有不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規定聲明異議，倘經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作成異議決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仍表不服，應循序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三)按行政執行法第18條規定：「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1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 【爭點說明】

#### (一)第三人代義務人向行政執行提出之擔保書狀之性質

第三人向執行機關出具擔保書狀，其中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尤其負清償責任」等語，究其意思，乃係欲向行政機關締結「保證契約」。此保證契約之性質，是否為行政契約抑或僅是私法契約，則必須視其據以締結契約之法律依據為公法或私法而定，亦即透過契約標的說以及契約目的說等判斷準據加以判斷。查系爭保證契約之契約標的，看似係義務人之稅捐債務，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其乃係行政機關與第三人間創設另一私法上之保證債務，其契約之標的並非公法上之權利義務，故而系爭保證契約應屬私法契約。（司法院院字第2599號及第2980號解釋參照）

#### (二)第三人撤回擔保書狀遭拒之救濟途徑

##### 1. 針對行政執行機關之強制執行應循聲明異議途徑

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政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經查執行機關因擔保書狀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其據以執行之依據，乃係行政機關與第三人所締結之保證契約，然而契約並不得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故而系爭行政執行顯有瑕疵，此時第三人即得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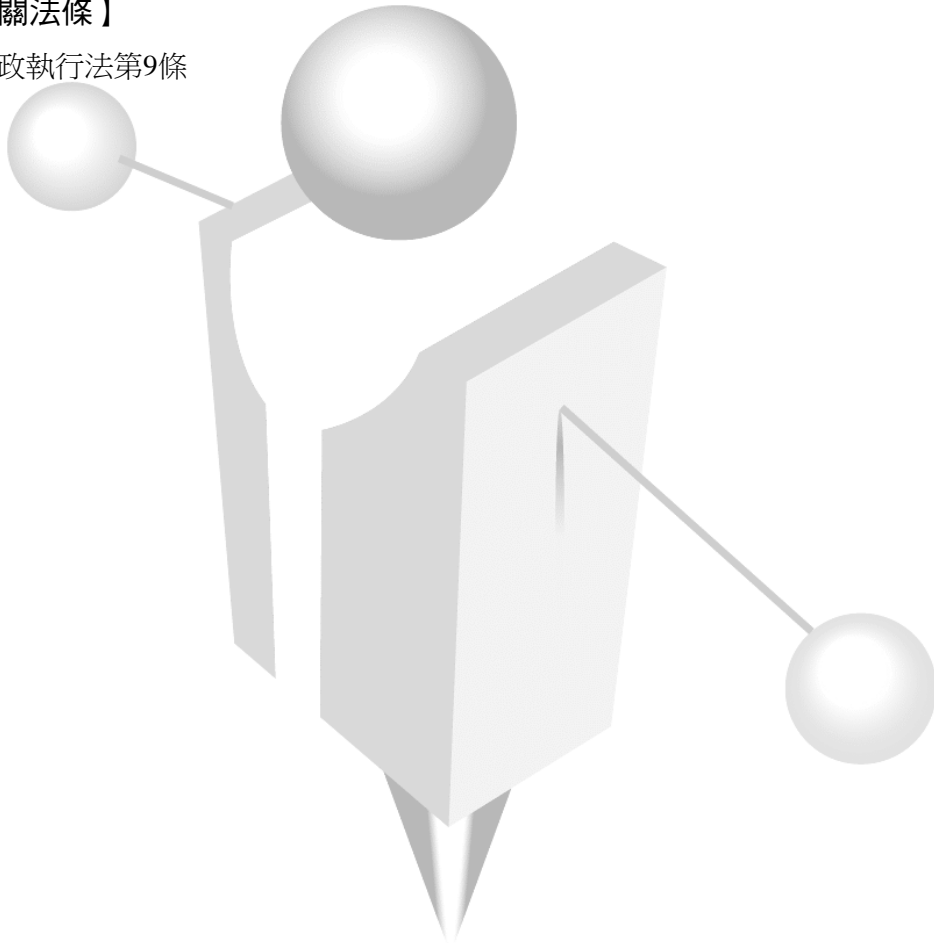
##### 2. 針對保證契約之效力部分應循民事訴訟程序！

至於以主張欲撤銷其擔保之意思表示部分，承前所述，該保證契約係為私法契約，故有關此私法契約之爭議，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該管地方法

院提起民事訴訟，撤銷該擔保之意思表示。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